# **富蕴县克孜勒希力克乡牧业寄宿制学校足球场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蕴县克孜勒希力克乡牧业寄宿制学校足球场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7月15日16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HY2025007

项目名称：富蕴县克孜勒希力克乡牧业寄宿制学校足球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895000元

最高限价：1626827.15元

采购需求：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包含新建 300米环形跑道、足球场地及配套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承建商为中小企业。符合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已办理信息报送手续。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7月4日至 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5 年7月15日 16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 **开启**

时间：2025 年7月15日 16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阿勒泰市南区万驰广场7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10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6、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富蕴县克孜勒希力克乡牧业寄宿制学校

地 址：　 富蕴县克孜勒希力克乡

联系方式：　 　187199105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阿勒泰市万驰广场七楼

联系方式： 189997980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飞

电　 话：18999798079